

国家税务总局中卫市沙坡头区税务局
文昌税务分局
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

卫沙文昌税费限缴〔2026〕1790号

宁夏金弋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640500MA761ACR5H）

事由：责令限期缴纳社会保险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第八十六条。

内容：经核实，你单位欠缴员工社会保险费合计247092.65元，限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中卫市沙坡头区税务局补缴所欠缴社会保险费。

逾期仍未缴纳，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相关规定依法强制执行。

告知事项：如对本通知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中卫市沙坡头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起诉。

